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吴志鹏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广兴
李守泽	董事	因公出差	李广兴
罗继德	董事	因公出差	王广亚
李万强	董事	因公出差	周凯
杨秀云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玉萍
杨为乔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杨乃定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	00076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和刚	龚亮	
办公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	
电话	029-86847885	029-86847070	
电子信箱	chenhc@avic.com	gongl@av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88,335,005.19	13,272,179,919.58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4,282,848.22	162,461,649.49	3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8,369,055.86	161,439,109.05	-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46,176,476.29	-1,557,687,576.68	-13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0587	37.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0	0.0587	3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	1.04%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368,610,013.93	47,897,482,028.64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95,324,310.52	16,048,011,807.74	0.9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18%	1,057,055,754	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9%	210,136,566	0	质押	70,000,000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7.07%	195,688,96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6%	93,108,418	0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9%	74,447,18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35,522,842	0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33,101,25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3%	31,194,128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6%	26,520,400	0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83%	22,962,11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同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落实董事会各项工作部署,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多维度找准工作切入点和发力点。

上半年,公司精益工厂建设按技术路径和推进路径有序实施,完成了最后一期精益单元建设方案的发布,精益单元建设正式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精益工厂建设对产品进度、质量方面的促进和提升效果已经开始显化。开展了体系审计、“快响中心”问题处理,外部体系验证评估等工作,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识别需求变化,持续进行体系完善;开展重点业务领域合规改进,开展安全管理专项检查,通过开展专项管理诊断及业务流程优化工作,持续推进体系优化。多系统、多要素、多工具融合的AOS管理体系建设实践成为行业内外标杆,经过持续优化提炼,已经成为行业及国内该管理业务领域优秀案例和理论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6.88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10.67%;实现利润总额26,89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74.40%;实现净利润22,030.68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103.8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2,428.28万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8.05%。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019年8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减少2户并表企业。西飞民机公司因增资扩股,董事会进行了改组;沈飞民机公司因调整管理关系,董事会进行了改组,本公司不再将西飞民机公司、沈飞民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丧失控制权日,按照其公允价值确认相关投资利得。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董事吴志鹏、李守泽因公出差,分别书面委托董事李广兴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董事罗继德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广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外部董事李万强因公出差,书面委托外部董事周凯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为乔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杨乃定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杨秀云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李玉萍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在2019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批准《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批准《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批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批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度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设进展情况,同意对“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和“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度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原建设周期	调整后建设周期
1	数字化装配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70,000	60个月(2019.10)	60个月(2019.10)
2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50,000	44个月(2019.06)	48个月(2019.10)
3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30,000	44个月(2019.06)	48个月(2019.10)
4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10,000	44个月(2019.06)	44个月(2019.06)
合 计		160,000		

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通过《关于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的议案》

根据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各方股东签订的《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约定:中航飞机以新舟60/600相关机载成品、航材备件、民机工装、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向西飞民机增资9.22168亿元(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5月31日)。第二期实物资产移交完成后,公司尚存在出资差额8,709.05万元,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差额8,709.05万元。

在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何胜强、吴志鹏、李广兴、李守泽、王广亚、庄仁敏、罗继德进行了回避,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详见2019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补足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差额的公告》。)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4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07号),公司于2015年7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8家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股股票114,810,562股,每股发行价格26.13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到位,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3,780万元后,余额人民币296,220万元。截至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收到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汇入的296,220万元,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6,1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现已更名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众环验字(2015)02001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8,923万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14,493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3,4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共获得利息收入3,768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7,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面余额为19,459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放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61001705103052512562	5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157400000793	4,6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丈八北路支行	456880100100119546	12,2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2854357025	2,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	103261755997	0
合 计		19,45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严格执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于2015年8月14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年6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5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中航飞机西安民机有限责任公司(注:现已更名为“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西飞民机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中航证券于2016年7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作,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银行均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泰君安和中航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6,10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9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41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89%

(二)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字化装备生产线条件建设项目	否	70,000	70,000	9,374	32,125	45.89%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运八系列飞机装配能力提升项目	否	50,000	50,000	3,598	38,682	70.36%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机轮刹车产业化能力提升项目	否	30,000	30,000	1,072	16,046	53.49%	2019年12月31日	-	-	否
关键重要零件加工条件建设项目	否	10,000	10,000	449	9,817	98.17%	2019年10月31日	-	-	否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是	2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是	30,00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否	0	50,000		50,63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6,107	86,107		86,107	100.00%	2015年8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6,107	296,107	14,493	233,416	78.83%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情况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合计	--	296,107	296,107	14,493	233,416	78.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终止原“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以来公司国际转包业务所处的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主要客户部分机型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作为该等机型机体结构部件的转包供应商,亦相应调整了相关产品的交付计划,经测算,现有产能已足以覆盖主要客户短期内对该等机型的部件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2. 终止原“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的原因:2015年下半年,公司对于民机业务经营进行了调整,决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要逐步实现轻资产运行,对于客户服务体系建设,公司将由完全自建发展模式转变为部分对外合作建设模式,通过与外部机构共同合作,满足新舟系列飞机新增尤其是海外客户的培训、备件支持等方面的需求,因此,公司决定终止“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年10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95,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三个月。公司已于2016年2月31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6年3月9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8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根据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7月26日,公司将上述剩余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五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1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7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3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17年9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100,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18年3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8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8月17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2018年8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66,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公司已于2019年2月21日归还上述募集资金。 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利用闲置的47,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六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在建设当中,暂未出现项目资金结余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4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590,687.3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75,590,687.33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5)02218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	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	50,000	30,639	50,639	10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0,000	30,639	50,639	101.28%	--	不适用	不适用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际转包生产条件建设项目”和“客户服务体系条件建设项目”进行变更,上述项目尚未使用的5亿元募集资金作为公司第二期出资的一部分投入西飞民机公司,用于“新型涡桨支线飞机研制项目”,并由西飞民机公司组织实施。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除上述情况外,2019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等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问题。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中航飞机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9-04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文件),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日期

公司在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相关报表列报按照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一)资产负债表: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3、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应资产负债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4、调整“递延收益”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对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若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未来一年内(含一年)摊销的部分,在“递延收益”项目列报,不再归类为流动负债,也不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报。

(二)利润表:

1、调整“研发费用”项目:新增核算内容,将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研发费用”项目;

2、调整“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项目:核算内容不再包含债务重组损益,具体列报项目按新债务重组准则应用指南执行;

3、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分别调整为“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并调整列报顺序;

4、“投资收益”项下新增1项明细列报要求,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明细项目。

(三)现金流量表: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报。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批准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故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宾馆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一致推举,由监事余枫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余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 2019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5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47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飞民机”)通过实施增资扩股,接受现金和实物资产增资,金额共计67.22亿元,其中:现金增资50亿元,实物资产增资17.22亿元。上述增资分三期出资到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西飞民机的股权比例由36.84%下降至18.8895%,不再将西飞民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西飞民机的股东各方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达成的一致意见,其中公司以新舟60/600实物资产出资人民币9.22亿元,主要是新舟60/600系列飞机相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和存货类资产。(公司实物资产出资具体内容详见 2018年11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的《拟对中航西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所涉及的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其中:2018年12月31日前,公司以新舟60/600相关实物资产出资5.86亿元;2019年5月31日前,公司以新舟60/600相关实物资产出资3.36亿元。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向西飞民机注入了新舟60/600机载成品、航材备件、民机工装、固定资产共计5.8587亿元。2019年5月31日,公司向西飞民机注入了新舟60/600机载成品共计2.4921亿元,并分别办理了资产移交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共向西